

「鼓勵跨業匯流，採取層級化監理原則」及「解除不必要管制前提下之一般義務」公開徵詢議題公聽會議程

- 1、 時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
- 2、 地點：本會濟南路辦公室 7 樓大禮堂
- 3、 主席：綜合規劃處王處長德威
- 4、 程序進行規劃：

5 、 項目	時間	說明事項
1 (1)主持人致詞 (2)主辦單位說明會議 進程序及發言規則	14:00-14:10	發言時間： 每位發言者每次發言原則上為 3 分鐘，至多延長 1 分鐘。
2 主辦單位簡報「鼓勵 跨業匯流，採取層級 化監理原則」議題	14:10-14:20	簡報「鼓勵跨業匯流，採取層級 化監理原則」意見徵詢議題
3 出席人員發言	14:20-15:00	1. 發言以事先報名並登記發言 者優先，依登記發言順序依 序唱名發言。 2. 請發言代表於發言前先說明 事業/機關單位名稱、姓名、 職稱，並請繕具提供之發言 單以利記錄。
休息時間	15:00-15:10	
4 主辦單位簡報「解除 不必要管制前提下之 一般義務」議題	15:10-15:30	簡報「解除不必要管制前提下之 一般義務」意見徵詢議題
5 出席人員發言	15:30-17:00	1. 發言以事先報名並登記發言 者優先，依登記發言順序依 序唱名發言。 2. 請發言代表於發言前先說明 事業/機關單位名稱、姓名、

			職稱，並請繕具提供之發言單以利記錄。
6	結語及散會	17:00-17:10	

備註：

1. 囿於場地限制，各機關團體出席人數原則上至多2人為限。
2. 出席者如欲發言，請於報到時登記發言，發言完畢後於發言單繕具書面發言紀錄，俾利會議之進行。